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234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94號1樓

受文者：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福來)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高婉玲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m3792@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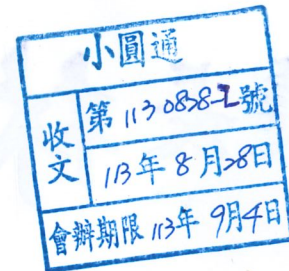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3461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公司委託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展延續審一案，並應於113年12月9日前補正後報府續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2日弘開(更)字第113082215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113年5月24日召開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查，該會議紀錄於113年6月11日送達貴公司，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提請續審(補正期限至113年9月9日)，合先敘明。
- 三、然貴公司委託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2日依本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期限，本處同意准予辦理展延期限至113年12月8日，因逢星期日故期限至113年12月9日，若屆時貴公司仍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竣提請續審，將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駁回本案申請。



四、另請貴公司於個案專屬網站更新及妥善告知相關權利人目前案件辦理進度。

正本：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來)

副本：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處長林炳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